

合同

编号：11N01024234520228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奇台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奇台县海清亮化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奇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奇台县海清亮化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奇台县海清亮化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奇台县海清亮化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6165号	广告牌 形象墙 设计 制作 安装	-	-	设计类型:其他,版面大小: 其它,颜色:其它,使用材 料:其它	1	块	2334.0 0	2334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34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叁佰叁拾肆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6165号	广告服务	1	2334.00	一般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赵海清

地址：

地址：奇台县东大街155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3779262644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奇台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486200920010284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